

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承蒙贵方的委托，我公司遵循估价原则，根据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的估价程序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对贵方委托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，现将有关情况和估价结果简要报告如下：

1. 估价目的

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，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2. 估价对象

本次评估范围为虹口区同丰路667弄45号1107室房地产。所在物业名称为“紫金公馆”。该物业处于内中环线之间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，估价对象的权利人为郑[REDACTED]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，土地用途为综合。宗地号为虹口区广中路街道232街坊8/2丘，估价对象所属宗地（丘）面积为18649.0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期限自2005年1月5日至2055年1月4日止。

估价对象所处建筑物为钢混结构，总高18层，竣工于2010年。估价对象房屋类型为办公楼，房屋用途为办公，建筑面积为47.16平方米。

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至价值时点，估价对象已被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查封，估价对象已设定房地产抵押权（抵押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）。除此之外，

估价对象未见其他他项权利限制状况。

3. 价值时点

本报告以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日期为价值时点，即：2017年7月10日。

4. 价值类型

本报告所提供的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值。

5. 估价方法

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。

6. 估价结果

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(币种：人民币)

房地产价值总价：172万元

大写金额：壹佰柒拾贰万元整

建筑面积评估单价：36472元/平方米

7. 特别提示

本报告仅为法院办案提供价格参考。

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为壹年，即2017年7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20日止。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袁东华

袁东
印

致函日期：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